**浙江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  |
| **申请单位：** | （盖章） |
| **推荐单位：** |  |
| **申请日期：** |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制**

**填写说明**

1. 本申请表文本适用于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2. 本申请表所列内容应实事求是填写，表达要明确、严谨。
3. 申请表中的“主要研发内容”，包括项目主要研究范围、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等，研究范围、研究对象应明确、可计量，研究方法应清晰、可循。
4. 申请表中的“项目成果提供形式”，包括研究报告（科技报告）、成果要报、发表论文等成果，应突出基于研究分析的，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采纳、推广应用等。
5. 申请表中的“项目经费支出预算”，按照省级财政科技经费相关文件规定的开支范围填写。
6. 诚信承诺书分别需申报单位（参与单位）签章，项目负责人及所有项目组成员签字，扫描件上传。
7. 申请项目一经立项，申请表中的各项内容将自动生成项目合同书的相应内容，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项目主要研发内容、项目研究成果提供形式等内容原则上不予调整。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主题 | *（系统下拉菜单选择）* |
| 项目计划类别 | *（系统下拉菜单选择）* | 学科分类 | *（系统下拉菜单选择，教育部学科分类标准）* |
| 开始日期 |  | 结束日期 |  |
| 项目承担单位 | 单位名称 | *（系统自动读取，可修改）* |
| 单位类型 | *下拉菜单（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其他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系统自动读取，可修改）* |
| 通讯地址 | *（系统自动读取，可修改）* | 归口管理部门 | *（系统自动读取，可修改）* |
| 联系人 | *（系统自动读取，可修改）* | 手机 | *（系统自动读取，可修改）* |
| 电话 | *（系统自动读取，可修改）* | 电子邮箱 | *（系统自动读取，可修改）* |  |  |
| 项目参与单位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二、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 | 姓名 | *（系统自动读取，法人账号可修改）* | 工作单位 | *（系统自动读取，法人账号可修改）* |
| 证件类型 | *（系统自动读取，法人账号可修改）* | 证件号码 | *（系统自动读取，法人账号可修改）* |
| 学历 | *（系统自动读取，法人账号可修改）* | 学位 | *（系统自动读取，法人账号可修改）* |
| 职称 | *（系统自动读取，法人账号可修改）* | 从事专业 |  |
| 手机号码 | *（系统自动读取，法人账号可修改）* | 年参与项目时间（月） |  |
| 项目分工 |  | 是否35周岁以下 | *（系统自动判断，如证件不是身份证，需自行填写）* |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 工作单位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学历 |  | 学位 |  |
| 职称 |  | 从事专业 |  |
| 手机号码 |   | 年参与项目时间（月） |  |
| 项目分工 |  |

**三、项目主要研发内容（研发内容、关键技术、主要创新点）**

|  |
| --- |
| *建议系统设定字数限制：1500字以内*分条目阐述项目的研发内容，研究方法，关键技术，主要创新点等 |

**四、项目研究成果提供形式**

|  |
| --- |
| 1.完成成果要报 份*（必填，份数不少于1，字数5000字以内）*2.完成研究报告 份，不少于 字 *（必填，份数不少于1，字数不少于10000字）*3.发表高水平论文 篇，其中：S（S）CI收录论文 篇，EI收录论文 篇，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篇；出版论著 部。*（必填，重点项目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一般项目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其中部分可填写0）*4.获得领导批示 份，其中省级领导批示 份，厅局级领导批示 份*（可填写0）*5.培养硕士或博士研究生 名，其中博士 名；职称晋升 人，其中：晋升正高级职称 人，副高级职称 人。*（可填写0）*6.获得软著 项*（可填写0）*7.其他*（可补充填写）* |

**五、项目经费预算***（系统根据申报的项目计划类别自动合计并判断计算填报的经费预算（合计栏）是否合理。若预算不合理，无法上报，系统给予提示。）*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经费开支科目  | 预算总经费 | 其中省科技厅经费 |
| 一 | 直接费用 |  |  |
| 1 | 设备费 | - | - |
| 2 | 材料费 | - | - |
| 3 | 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
| 4 | 燃料动力费 | - | - |
| 5 |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费 |  |  |
| 6 |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7 | 劳务费 |  |  |
| 8 | 专家咨询费 |  |  |
| 9 | 其他支出 | - | - |
| 二 | 间接费用 |  |  |
| 10、 | 间接费用（包含管理费与激励费） |  |  |
| 合计 |  |  |

注：合计金额，请保留整数。

**六、诚信承诺书*（下载签字扫描上传）***

|  |
| --- |
| 本单位依据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指南的任务需求，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自愿提交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9]80号）、《浙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信用管理和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浙科发计[2017]172号）规定和其它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的全过程中，遵守有关规定，杜绝以下行为：（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三）组织或协助项目团队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宴请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或向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提供旅游、娱乐健身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四）包庇、纵容项目团队虚假申报项目，甚至骗取科技计划项目；（五）包庇、纵容项目团队，甚至帮助项目团队采取“打招呼”等方式，影响评审公正；（六）包庇、纵容项目团队，为项目涉及的伦理与科技安全问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七）在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任务书签订时故意篡改降低任务书中相应指标；（八）其它违反财政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课题）经费，取消一定期限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数据库以及主要负责人接受相应党纪政纪处理等。 申报单位（参与单位）签章： 日期： |

|  |
| --- |
|  本人根据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指南的要求自愿提交项目（课题）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9]80号）、《浙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信用管理和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浙科发计[2017]172号）规定，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的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有关规定，杜绝以下行为：（一）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二）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三）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等资助；（四）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五）在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任务书签订时故意篡改降低任务书中相应指标；（六）以任何形式探听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七）本人或委托他人通过各种方式及各种途径联系有关专家进行请托、游说，违规到评审会议驻地游说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询问评审或尚未正式向社会公布的信息等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八）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九）对项目涉及的伦理与科技安全问题作虚假陈述，虚构相关证明文件；（十）其它违反财政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课题）承担资格，追回项目（课题）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所有项目组成员签字：日期： *（系统在此处显示项目负责人、所有项目组成员名单）* |

**七、项目可行性报告（申请人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如需要请扫描上传）**